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608破申5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更合停步工业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766586316D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建英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2年4月27日，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悦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鸿悦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更合停步工业区，于2004年9月8日登记成立，为有限责任公司。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，鸿悦公司的《资产负债表》记载：资产总计13224340.01元，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合计13224340.01元。《债务清册》上记载：截止至2022年2月28日，鸿悦公司负债47350408.8元。此外，

根据鸿悦公司提交的《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状况》，鸿悦公司自 2014 年至今，涉诉案件 224 宗，其名下的资产均已被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”第三条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第七条第一款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的规定，本案中，鸿悦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是破产的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位于佛山市高明区，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。鸿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因此，鸿悦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吴方敏
审	判	员	黄永军
审	判	员	汪玲霞



法	官	助	理	梁	涛
书	记	员		梁	涛

附适用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，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日。